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

債 務 人 呂建鴻（原名呂明青）

代 理 人 林忠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件：

- 01 一、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
02 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
03 險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
04 辦理保單質借之時間是否為聲請更生之前2年內、質借之金
05 額為多少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多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
06 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07 二、提出營業小客車行照影本及自108年5月起至收受本裁定之日
08 之營業日報表及月報表（請由計程車計費表印出），據實陳
09 報現是否仍有駕駛計程車營業、每月營業成本之明細、各細
10 項金額，並以108年5月至今之報表計算扣除成本後之數額；
11 未能提出所得證明，應提出收入切結書（載明工作地點、期
12 間、內容、實際收入金額）。